

宣威市东山镇恰德村完小教学楼及学生
宿舍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宣威市东山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昆明裕华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宣威市东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昆明裕华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宣威市东山镇恰德
村完小教学楼及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宣威市东山镇恰德村完小教学楼及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宣威市东山镇恰德村完小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宣发改社会【2023】38号、宣发改社会【2024】14
号、曲财建【2024】105号文。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自筹

5. 工程内容：项目总投资约 506.4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1688 平方米，
其中新建教学楼 1090 平方米，学生宿舍 598 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
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1）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图所示内容；（2）招标准备期
间发出的工程量清单；（3）招标准备期间发出的修改通知书、招标答疑和图
纸答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7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零伍拾肆元贰角陆分（¥ 3920054.2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2) 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前提限定在该项目已经到位的专项财政拨款总额范围内，具体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完成情况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审定金额的95%，留5%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必须完全服从发包人及相关金融机构的规定和程序

要求，工程款的拨付应以财政部门实际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影响工程款项目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路永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宣威市东山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昆明裕华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昆明市广福路世纪城茗春苑9幢

3单元13层16E号

邮政编码： 650000

电子信箱： 35675628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白马庙支行

账号： 5300189873605100188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执行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云南产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联系电话：13408702220；

1.1.2.2 设计人：

名称：昆明卓图华构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3887458015；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室及施工场

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现场的空置地块；临时办公室及材料临时堆放场地；施工机具摆放和安装场地；钢筋加工场等必须有的施工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基本建设 GB50300-2013 统一验收标准及相关配套质量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本工程招标文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份数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形式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无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 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或增加工程内容按现行市场价格及投标报价计费规则进行计算。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胥天才；

身份证号：532224197509041710；

职 务：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1398891877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8)配合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9)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监理下达开工令前 14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发包人负责三通一平至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 (2) 开工前 3 天由发包人组织 设计、监理、施工方进行图纸会审。
-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份数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同类卷电子版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工程范围内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有人清除；符合云南省及宣威市施工现场管理条例。

③必须遵守施工区的相关制度，服从相关单位或部门管理的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路永华；

身份证号：云 253201920210115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施工中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正常作业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配备到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专业工程经建设单位同意分包外本工程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涉及专业工程分包需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约定或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合同约定或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
承包人提供，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姜朝华；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32329198201182113；

联系电话：15187954329；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4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已施工好的部位拆除或更改部份内容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承包人投标文件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价的 0.5%。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暴风雪、连续 3 天下雨（或雪）、长时间冷冻（长时间冷冻是指低于常年气温对施工有影响的冷冻）；

(2) 无；

(3) 无。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实际发生计量签证，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需要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需要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需要进行配置。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项目以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书为
准。其他变更项目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现场共同签证为准。其余按《通
用条款》规定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发生工程量增减，必须有书面设计变更通知书；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必须报现场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报发包人审批后按下述方法进行结算：

(1)定额选用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3.2.4 条款。

(2)增减工程量：根据甲乙双方、工程监理方三方签证认可的增减工程量进行结算。

(3)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乙双方和监理工程师及设计人员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招标时采用的定额、取费标准及中标价形成的计费费率，并提出项目工程量清单和综合单价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确认报发包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4)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增加造价超过合同价 5%时，必须编报变更造价报市审计局再次进行前置审计后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

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采用以下第①②③条款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报计量报表给监理人审核。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前提限定在该项目已经到
位的专项财政拨款总额范围内，具体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完成情况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审定金
额的95%，留5%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
清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和财政所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向发包人提供工程
量进度付款申请表一式六份，交发包人审核。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7个工作
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规定期限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单位提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按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定价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竣工结算后, 按审计部门审定价付至 95 % , 留下结算造价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长的, 工期需给以顺延, 还应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实际损失。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长的, 工期需给以顺延, 还应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实际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实际损失。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长的, 工期需给以顺延, 还应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实际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需给以顺延, 还应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实际损失。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除返工达到合格外, 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0.5% 作为质量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

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工伤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宣威市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约定

(1)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以前所发生的地勘费、图纸设计费、图审费、招投标费、监理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实体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所用材料必须经甲方同意且统一型号、标准。

(3) 工程施工所破坏的部分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原老教学楼的拆除、建筑垃圾的处理、施工场地地坪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宣威市东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昆明裕华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宣威市东山镇怡德村完小教学楼及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内容及范围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根据建设工程保修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及投标文件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01 月 06 日

附件 2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切实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政府相关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员工和其他所有雇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贯彻落实国家及政府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防护设施由甲方提供的，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按照政府有关安全标准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3、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整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6、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7、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8、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伤亡时，由甲方承担

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9、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0、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贯彻落实国家及政府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2、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政府有关规定，不得将承包项目违法转包。

3、服从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4、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生技、安监和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5、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并报给甲方安监部门备案。

6、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注册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7、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8、乙方进入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从事电气上的工作，一切施工活动都要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员监督。

9、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安监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安全监察部门。

10、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1、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

12、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安监部批准。总包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3、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4、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5、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B级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所辖线路中拉接电源。

16、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政府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17、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1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政府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

19、按照政府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向甲方及时报告。

20、按照政府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在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21、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3、由于甲方责任或第三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4、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

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安监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乙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

四、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设备事故，由甲方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乙方安全监察机构参与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五、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如果乙方的员工或者乙方的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供货单位及其他业务往来单位的人员在甲方的经营场所、施工工地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发生群体性事件。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1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如果不能按时赶到现场，迟到1个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0.5万元的违约金；迟到2个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迟到超过3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在其期间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01 月 06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01 月 06 日

